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加强和完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1 年 12 月 1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1)155 号文批准，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1992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代码 600605，股票简称“汇通能源”。公司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344,592 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康桥路 1100 号。

2、主要业务：风力发电的企业投资、生产经营轻工机械、原辅材料、配套容器、包装物、电脑软硬件、配件及 IC 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钢材、化工原料(除专项规定)、家电产品、建材、装潢材料、通讯设备、销售润滑油、润滑脂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3、资产规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08 亿元，总负债 3.40 亿元，所有者权益 4.69 亿元。201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87.5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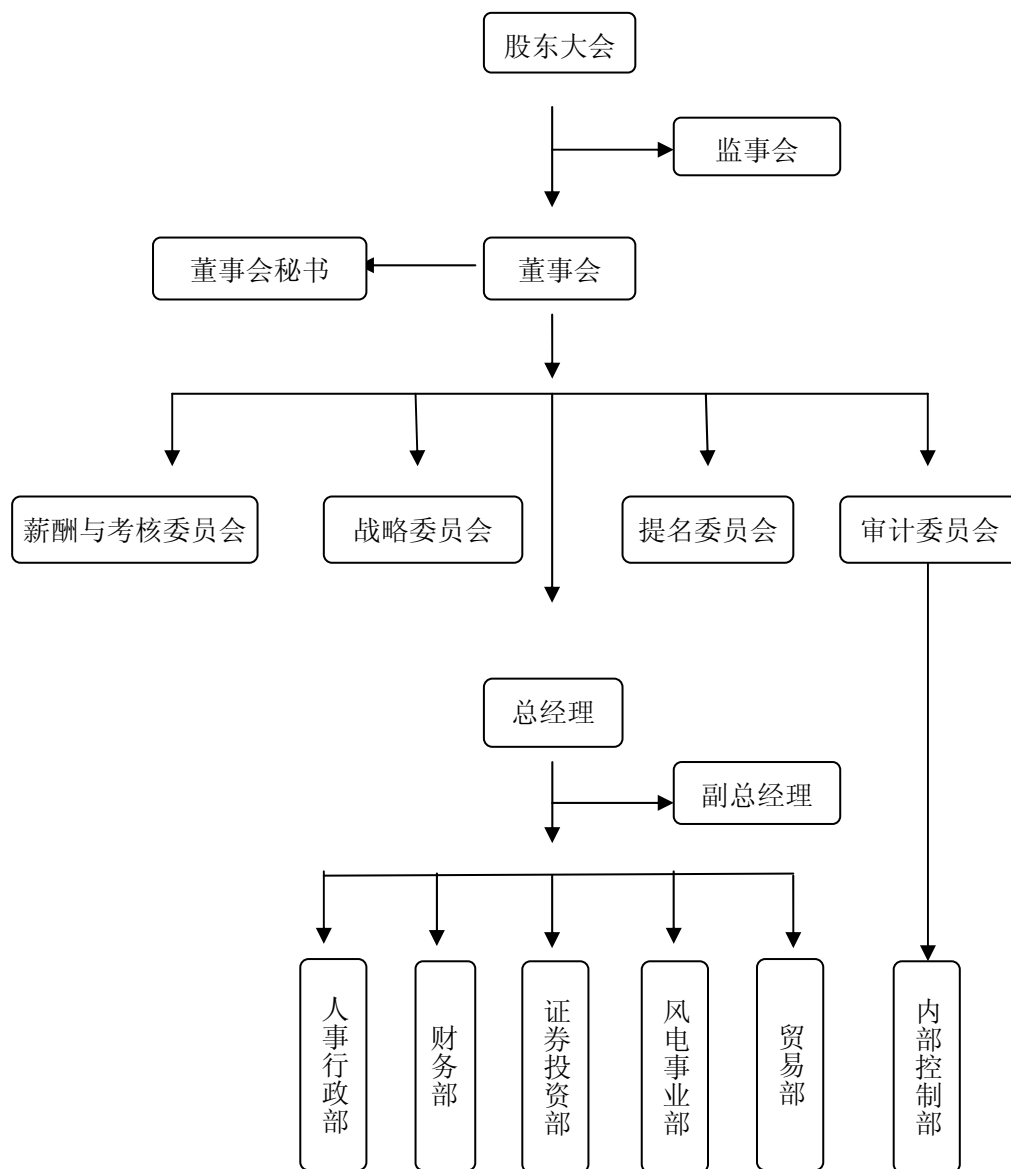
4、组织架构：本公司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改制设立、运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高效的组织机构是本

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保证。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机构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规范运作。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并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财务部、贸易部、人事行政部、证券投资部、风电事业部等各职能部门作为本公司内部控制执行部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经济活动、生产活动进行内部控制。内控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执行进行指导、监督。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这其中既有擅长企业经营管理的成员，又有财务专家，他们勤勉地履行职责，并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环节，这均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工作细则的要求，行使职能。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定期报告内容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如下：



5、子公司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见下表（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	1.86亿元	100%
2	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投资	1亿元	100%
3	上海轻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5000万	100%

4	上海常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物业管理	3000万	100%
5	上海炯睿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2000万	100%
6	上海轻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物业管理	500万	100%
7	上海轻工机械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五金	200万	100%
8	上海轻机益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0万	100%
9	上海杭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10万	100%
10	上海祝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10万	100%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股权管理；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导各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各子公司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

二、组织保障

为贯彻落实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要求，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公司确立董事长为内控建设第一负责人，总经理为内控实施负责人，同时成立了实施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1、领导小组组长：郑树昌

小组成员：周炯、米展成

领导小组是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并监督指导，审核各阶段工作成果及工作报告。

2、工作小组组长：米展成

小组成员：邵宗超、龙维、及内控部经理、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

工作小组负责拟定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落实推进内控规范总体工作进展，负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对子公司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公司内控部负责协调内控体系建设、内控评价和内控审计联络等各阶段的具体事务，组织召开工作小组会议，落实监管机构和领导小组关于公司内控工作的

具体指示和安排。内控部经理是落实各项基本工作的负责人；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是各实施单位内部控制负责人。

三、内部控制建设范围

1、内部控制建设主体范围

按照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分析及经营计划，确定纳入此次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公司的主体为：

序号	名 称	备 注
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上海常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上海炯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上海轻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上海轻机益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上海杭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上海祝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内部控制建设流程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公司需要建设完善的流程如下：

公司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审计、

子公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行政管理；

业务层面：资金活动、购销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租赁业务；

管理流程：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

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在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指定由内控部牵头，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积极参与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1、2012年4月30日前确定本次内控规范的实施范围

由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小组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特点、运营模式及管理方式对现有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重要业务流程进行梳理，编制成册。

2、2012年7月30日前梳理业务流程、查找内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小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根据编制成册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对比、分析，查找内部控制缺陷，编制风险清单。

3、2012年9月30日前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小组汇总、整理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上报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批准。

4、2012年10月30日前落实缺陷整改方案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根据经批准的的内控措施，进行部门及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形成内控体系文件，经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在日常工作中予以执行。

5、2012年12月31日前检查内控措施实施效果

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检查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和效果。对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及子公司进行通报，督促进一步整改，并跟踪结果。

6、根据规定要求对公司内控实施工作情况进行披露。

五、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1、2012年4月1日~2012年5月31日确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公司内控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依据内控手册，结合公司目前发展目标及工作重点，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和业务流程，明确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由公司内控部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2012年6月1日~2013年1月31日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

公司根据评价指引要求，将内控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其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1)、定量标准：主要针对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制定的标准。根据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根据缺陷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营业收入或利润等的比率确定。通过与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对比，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

(2)、定性标准：主要针对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制定的标准。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对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作出如下认定标准：

缺陷分类	影响内部控制的可能性	且/或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严重影响：
			1. 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
			2. 与相关法规、公司制度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控制的缺陷
			3. 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包括信息与资料安全)的缺陷
重要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4. 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的系统性差错的缺陷
			介于重大和一般缺陷之间：
			1. 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	或	2. 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
			3. 可能影响资产的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领域
			一般：
			1. 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
			2. 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
			3. 通过整改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3、2012年6月1日~2013年1月31日组织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由公司内控部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4、2012年8月1日~2013年1月31日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评价和整改：

根据开展的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经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确认后，由内控部进行汇总并督促整改，不定期追踪整改执行情况，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公司领导审阅。

5、2013年2月1日~2013年3月31日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控部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内控缺陷评价汇总表等资料，编制并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草案，草案报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相关规定按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1、2012 年 9 月底前聘请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2013 年 2 月底前公司内控部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协调工作，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配合完成内控审计工作。

3、在 2012 年年报中按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